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正改名為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認購(作為有限合夥人)基金之權益，資本承擔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4百萬港元)。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金涌資本與基金、投資經理及附屬公司亦同時訂立副顧問協議，據此，金涌資本獲委任為基金之副顧問，以管理部分基金資產。

由於訂立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認購(作為有限合夥人)基金之權益，資本承擔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4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基金注資額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主要條款

- 基金：** Prelude Opportunity Fund, LP
- 普通合夥人：** Prelude Capital Partners, LLC對此基金行使最終權利並負責基金之日常運作。
- 投資經理：** Prelu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負責此基金資產管理及投資。
- 副顧問：** 此基金將與副顧問訂立副顧問協議，以根據與投資經理協定的特定條文管理部分基金資產。
- 投資目的及策略：** 此基金為一支多策略、多管理人對沖基金，其運用多種策略對各種證券進行投資。投資經理尋求與副顧問訂立副顧問協議，以管理基金資產，並在各副顧問、投資策略、市場風險及行業集中度中尋求多元組合。
- 提取回報：** 附屬公司可選擇於每個曆月末提取基金回報，前提為餘下投資不少於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4百萬港元)。
- 可轉讓性：** 除非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轉讓權益。

副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除訂立認購協議外，金涌資本與基金、投資經理及附屬公司亦同時訂立副顧問協議，據此，金涌資本獲委任為基金之副顧問，以管理部分基金資產。

根據副顧問協議，金涌資本應於管理基金子賬戶時以大中華主題對沖投資策略運作。

有關附屬公司、金涌資本及本集團之資料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涌資本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

有關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之資料

基金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之私人投資有限合夥公司。

普通合夥人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之有限公司，負責基金之日常運作。

投資經理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之有限公司，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以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其大部分現金結餘存入定期存款銀行賬戶。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可利用本公司之間置現金賺取比較理想的回報。

基金之資本承擔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4百萬港元)乃由董事經計及基金投資組合及本公司可動用閒置現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訂立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副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Prelude Opportunity Fund, LP，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之有限合夥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Prelude Capital Partners, LLC，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之有限公司
「金涌資本」	指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投資經理」	指	基金之投資經理，即Prelu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顧問」	指	基金之副顧問，根據其與基金之相應副顧問協議管理部分基金資產

「副顧問協議」	指	金涌資本(作為副顧問)、基金、投資經理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副顧問協議
「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就認購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基金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Redwood Eli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7.84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林噉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組成。